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5亿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近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杰汽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招行佛山分行与维杰汽车签署的《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

2、公司近期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智能”)的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对东箭智能所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折合人民币7,142万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三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最高折合人民币 7,142 万元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 亿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6,8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